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样表

(2015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)	条	4875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9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9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8906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29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	次	169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3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3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4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398
其中：领导信箱回复办理数	件	289
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回复数	条	1
网上调查数	次	8
民意征集数	次	8
热线电话接通数	通	92
统 计 指 标	单位	统计数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3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3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3

1. 按时办结数	件	3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3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1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2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3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3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1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1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21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48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64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5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46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06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26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48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2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03

单位负责人：丁修钦 审核人：孙高峰 填报人：沈英芳

联系电话：13451113066 填表日期：2016.2.18

备注：领导信箱回复办理数，是指回复办理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领导信箱群众来信的件数。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回复数，是指公开回复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的条数，政府部门可不填报此项。网上调查数，是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网站举办的网上调查次数。民意征集数，是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网站征集民众意见建议的次数。热线电话接通数，是指接通应答已对外公布热线电话人民群众来电咨询的次数。

。